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1621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qi nan chen xiang

申 请 人 东莞盛世国之礼供应链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长盛南路188号20栋2402房

代理机构 河北正博恒知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唇膏；口红；美容面膜；皮肤增白霜；指甲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香精油；牙膏